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永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 40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永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永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40万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14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 特对报批江门永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40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14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永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40万吨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建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建楷（信用编号BH002331）、王达强（信用编号BH00524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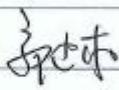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4日



打印编号: 17013905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s3fm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永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40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永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D45X8J8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0023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2331	
王达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524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20231129763381385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建楷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311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3	23	23
截止			2023-11-29 16: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1-29 16:43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操作事项: 2 待办事项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0-30~2024-10-29

信用记录

2023-05-04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建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4078219810907681X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楼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李湘平	自然人	441425197212254699
刘思凯	自然人	441323199101111514
刘宇鹏	自然人	441481198702181133
郭建楷	自然人	44078219810907681X
黄芳芳	自然人	44078219840807032X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2019年检用-执照.png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29** 本

报告书	12
报告表	21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5**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51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0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	---

人员信息查看

郭建楷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0-30~2024-10-29

信用记录

2023-05-20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郭建楷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信用编号:	BH00233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柏曼科技(广东)...	dlxee3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柏曼科技(广东)...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2	江门诚至五金制品...	zkv3c3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诚至五金制品...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3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	7kvp0d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4	江门市通和实业有...	t23or3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江门市通和实业有...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郑婉瑜
5	江门永泰玻璃材料...	ns3fm3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江门永泰玻璃材料...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6	江门市东荣新材料...	6rxo9z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东荣新材料...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7	江门市蓬江区业昌...	4906g5	报告表	11--021糖果、巧...	江门市蓬江区业昌...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8	江门市景盈包装有...	816s0i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景盈包装有...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20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11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8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26

人员信息查看

王达强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1-01~2024-10-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王达强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0524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江门诚至五金制品...	zkv3c3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诚至五金制品...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2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	7kvp0d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3	江门永泰玻璃材料...	ns3fm3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江门永泰玻璃材料...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4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	dcig6u	报告表	47--101危险废物...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黄芳芳
5	量子高科(广东)...	hpr248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量子高科(广东)...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6	鹤山市盈澳卫生材...	ci013m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鹤山市盈澳卫生材...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7	江门市亿力铝业有...	ecn01a	报告表	29--065有色金属...	江门市亿力铝业有...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8	友仁物业管理(江...	bf51t4	报告表	20--039印刷	友仁物业管理(江...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3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环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环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环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环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引用的年报	55
附件 6 引用的水质季报	56
附件 7 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永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 40 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1 号 12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u>113</u> 度 <u>8</u> 分 <u>26.360</u> 秒, 纬度 <u>22</u> 度 <u>37</u> 分 <u>37.81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已完工，目前停产办理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p> <p>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3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3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p>									
	<p>表1-1 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 <td>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td> <td>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11号12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材料，不排放有毒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11号12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材料，不排放有毒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11号12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材料，不排放有毒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同时企业在做好废气废水的治理措施，同时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二、选址合理性

选址合理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5013 号，项目所在厂房属于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各项污染物经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 号）、《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9 号公布自

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经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建筑材料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经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二)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仪,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①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密闭措施运输并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等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②堆场设置适当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	符合
	第十九条堆场贮存煤炭、煤		符合

		<p>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③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p>	
		<p>第二十二條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停用的采矿、取土用地，应当制定生态恢复计划，及时恢复生态植被。</p>	<p>④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p>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	<p>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p>			符合
	<p>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p>		<p>厂区道路设置洒水装置和车辆冲洗；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和覆盖防尘布及连续洒水装置；上料工序设置连续洒水装置；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p>	符合
	<p>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p>			符合
	<p>第六条：陆地洗砂场所应当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加强砂</p>		<p>项目生产的建设用砂符合《建设用砂》</p>	符合

		<p>石进出洗砂场所的管理，对所生产的建设用砂应当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p>	<p>(GB/T14684-2022) 标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永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11号12幢内部的厂房，中心坐标（经度113°8'26.360"，纬度22°37'37.814"），主要从事玻璃原料砂的加工，年产量为40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见表2-1，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 碳素制品	其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10500	硅砂装卸、堆放
	分选车间	2500	上料、分筛、水力分选、球磨、压滤、脱水
	成品仓	2000	成品堆放
	水罐区	100	水罐贮存
	压泥间	50	尾砂存放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建设内容

原料堆场装卸、风蚀扬尘	堆场设置适当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上料粉尘	设置连续洒水装置；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间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间	危废暂存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玻璃原料砂	40	万吨/年	(20~140目)，含水率 5%
铁砂(副产品)	2	万吨年	/
尾砂(副产品)	1.1	万吨年	(大于 140 目)，含水率 5%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玻璃原料砂生产线	上料、分筛、除铁、脱水、水循环、压滤、球磨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表 (单位: 台)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工序
1	分选线		1 条	分选
1.1	滚筒筛		1 组	分筛
1.2	螺旋流槽		1 组	水力分选
1.3	浮选桶		2 个	浮选
2	对辊机		1 个	球磨
3	球磨机		2 个	
4	除铁机		2 个	除铁
5	脱水筛		2 个	脱水
6	水罐	500m ³	2 个	水循环
7	压滤机		1 个	压滤
8	水泵		10 个	/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备注
1	硅砂	颗粒状	0.2 万吨	41 万吨	含水率约 3%
2	机油	液态	0.2 吨	0.2 吨	/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备注
1	用水	生活用水	200t/a
		生产用水	28922.3t/a
2	能源	用电	30 万度/年
3	排水	生活污水	180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 用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约 20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 200t/a。

②车辆清洗用水

按照运输车辆每次输送量次计，项目原料量为 41 万吨/年，产品总量为 43.1 万吨/年，则周转量为 84.2 万吨/年，每车次周转车辆清洗用水约 5L/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需求量为 280.3t/a。损耗水量取用水量的 10%，则损耗水量为 28.0t/a，车辆清洗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损耗水量利用新鲜水补充，补充水量为 28.0t/a。

表 2-8 车辆清洗用水情况

物料	年用量/产量 (万吨)	满载车次 (次/年)	空车车次 (次/年)	用水量 L/次	用水量 t/a	损耗补充量 t/a	
原料	硅砂	41	13667	13667	5	136.7	13.7
产品	原料砂	40	13333	13333	5	133.3	13.3
	铁砂	2	667	667	5	6.7	0.7
	尾砂	1.1	367	367	5	3.7	0.4
共计					280.3	28.0	

③抑尘用水

项目对运输道路、原料堆场设置连续洒水装置，参考《用水定额第部分生活》(2021)表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环境卫生管理中的浇洒道路和场地”，洒水抑尘按先进值 1.5L/m²·d 计，

本项目运输道路、原料堆场的占地面积约为 10500m²。则场地浇洒用水量为 15.75d, 4725t/a。场地浇洒利用新鲜水, 场地浇洒用水自然挥发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原料硅砂入厂时含有少量水分, 约为 3%。

④上料用水

上料加工时, 设置雾化喷水装置喷射水雾阻隔逸散粉尘, 并增加原料的湿度。原料湿润喷雾抑尘用水按实际硅砂增加计 1%, 喷雾用水量为 3977t/a。喷雾增湿过程中一部分水分会蒸发, 大部分(按 90%计, 3579t/a)存留在原料中。

⑤分筛用水

项目采用分选线对原料砂进行振动分选时加水作业, 分选线用水量为 10t/h,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则分筛所需的用水量为 30000t/a。分筛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损耗, 损耗水量取用水量的 10%, 则损耗水量为 3000t/a。其余大部分(按 90%计, 27000t/a)存留在原料中。

⑥分选用水

项目采用转动流槽对原料砂进行振动分选时加水作业, 流动转槽用水量为 32t/h,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则分筛所需的用水量为 96000t/a。分选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损耗, 损耗水量取用水量的 10%, 则损耗水量为 9600t/a。大部分(按 90%计, 86400t/a)存留在原料中。

⑦球磨用水

项目采用湿式球磨作业, 作业时球磨机的加水量为 5t/h,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则球磨所需的用水量为 15000t/a。球磨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损耗水量取用水量的 10%, 则损耗水量为 15000t/a。其余大部分(按 90%计, 13500t/a)存留在原料中。

(2) 排水情况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为 200t/a, 排水系数按 90%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1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进入中心河。

②脱水

项目原料硅砂来料时含水量约为 3%, 产品要求出场时其含水率不得超过 8%, 本项目玻璃原料砂的经脱水工序后含水率为 9%, 再经自然晾干出厂时含水率为 5%。

a 项目在上料时会洒水抑尘, 洒水量约为 3977t/a, 可能存在约 10%损耗, 则约有 3579t/a 水进入原料中; 则此时中砂中含有的水分约为 3.84%。

b 项目在分筛时加水作业, 加水量为 30000t/a, 在分筛时可能有 10%损耗, 则约有 27000t/a 进入原料中; 则此时中砂中含有的水分约为 9.73%。

c 项目在水力分选时加水作业后出来的砂中, 加水量为 96000t/a, 在分选时可能有 10%损耗, 则约 86400t/a 进入原料中; 则此时中砂中含有的水分约为 24.53%。

d.需球磨的砂约占总原料的 50%，因此需球磨的大颗粒砂在球磨时加水作业，加水量为 15000t/a，在球磨时可能有 10%损耗，则约 813500t/a 进入原料中；则此时中砂中含有的水分约为 28.21%。

f.项目砂中含有铁杂质，铁砂含量约占总原料的 4%~5%。根据建设单位估算，约为 20000 万/年。则除铁后此时砂中含水率分别为 29.27%（球磨后）和 25.5%（不球磨）。

e.项目利用脱水筛对砂进行脱水，脱水后的砂子含有的水分约为 9%，则脱水产生的废水量为 105424t/a。该部分废水中含有泥沙（尾砂），进一步压滤后产生的废水作为水力分选的用水补充用水，不外排。泥沙（尾砂）则作为副产品外售。

（4）能源消耗：项目以电为能源。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

表 2-10 项目工艺用水计算表（1） 单位：t/a

工序	工艺增加水量	工艺损耗水量	工艺实际增加水量	此时硅砂中				备注
				实际硅砂量	硅砂中水分含量	硅砂与水分的总量	硅砂的含水率	
原料	0	0	0	198850	6150	205000	3.00%	
上料	1989	199	1790	198850	7940	206790	3.84%	损耗水量均按工艺增加水量的 10% 计
分筛	15000	1500	13500	198850	21440	220290	9.73%	
分选	48000	4800	43200	198850	64640	263490	24.53%	
球磨	15000	1500	13500	198850	78140	276990	28.21%	
除铁	0	0	0	188850	78140	266990	29.27%	去除铁砂约 10000t/a，含水率近似 0%
脱水	-59462	0	-59462	188850	18677	207527	9.00%	此部分为脱出的含泥沙的废水

表 2-11 项目工艺用水计算表（2） 单位：t/a

工序	工艺增加水量	工艺损耗水量	工艺实际增加水量	此时硅砂中				备注
				实际硅砂量	硅砂中水分含量	硅砂与水分的总量	硅砂的含水率	
原料	0	0	0	198850	6150	205000	3.00%	/
上料	1989	199	1790	198850	7940	206790	3.84%	损耗水量均按工艺增加水量的 10% 计
分筛	15000	1500	13500	198850	21440	220290	9.73%	
分选	48000	4800	43200	198850	64640	263490	24.53%	
除铁	0	0	0	188850	64640	253490	25.50%	去除铁砂约 10000t/a，含水率近似 0%

脱水	-45962		-45962	188850	18677	207527	9.00%	此部分为脱出的含泥沙的废水
----	--------	--	--------	--------	-------	--------	-------	---------------

表 2-12 项目工艺用水汇总表 单位: t/a

工序	工艺增加水量	工艺损耗水量	工艺实际增加水量	备注
上料	3977	398	3579	损耗水量均按工艺增加水量的 10% 计
分筛	30000	3000	27000	
分选	96000	9600	86400	
球磨	15000	1500	13500	
小计	144977	14498	130479	
除铁	0	0	0	去除铁砂约 10000t/a, 含水率近似 0%
脱水	-105424	0	-105424	此部分为脱出的含泥沙的废水

表 2-13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料		出料	
硅砂	410000	玻璃原料砂*	415055
加水水量	144977	铁砂	20000
		尾砂	10542
		脱出废水	94882
		损耗水量	14498
总计	554977	总计	554977

注: *玻璃原料砂此时含水率为 9%, 经自然晾干后含水率约为 5%时可出厂, 此时自然晾干蒸发水量约为 17476t/a。玻璃原料砂为 397579t/a, 即约为 40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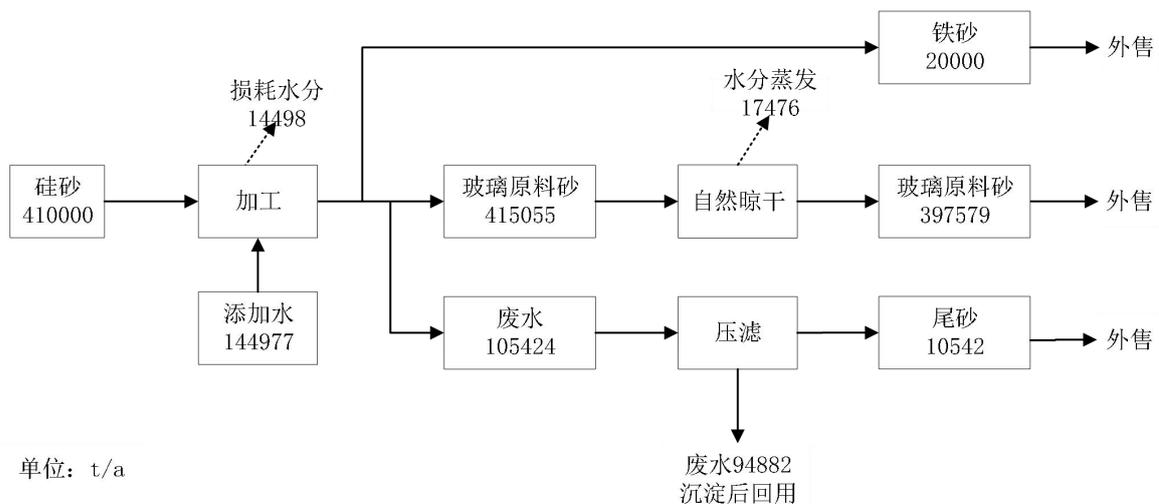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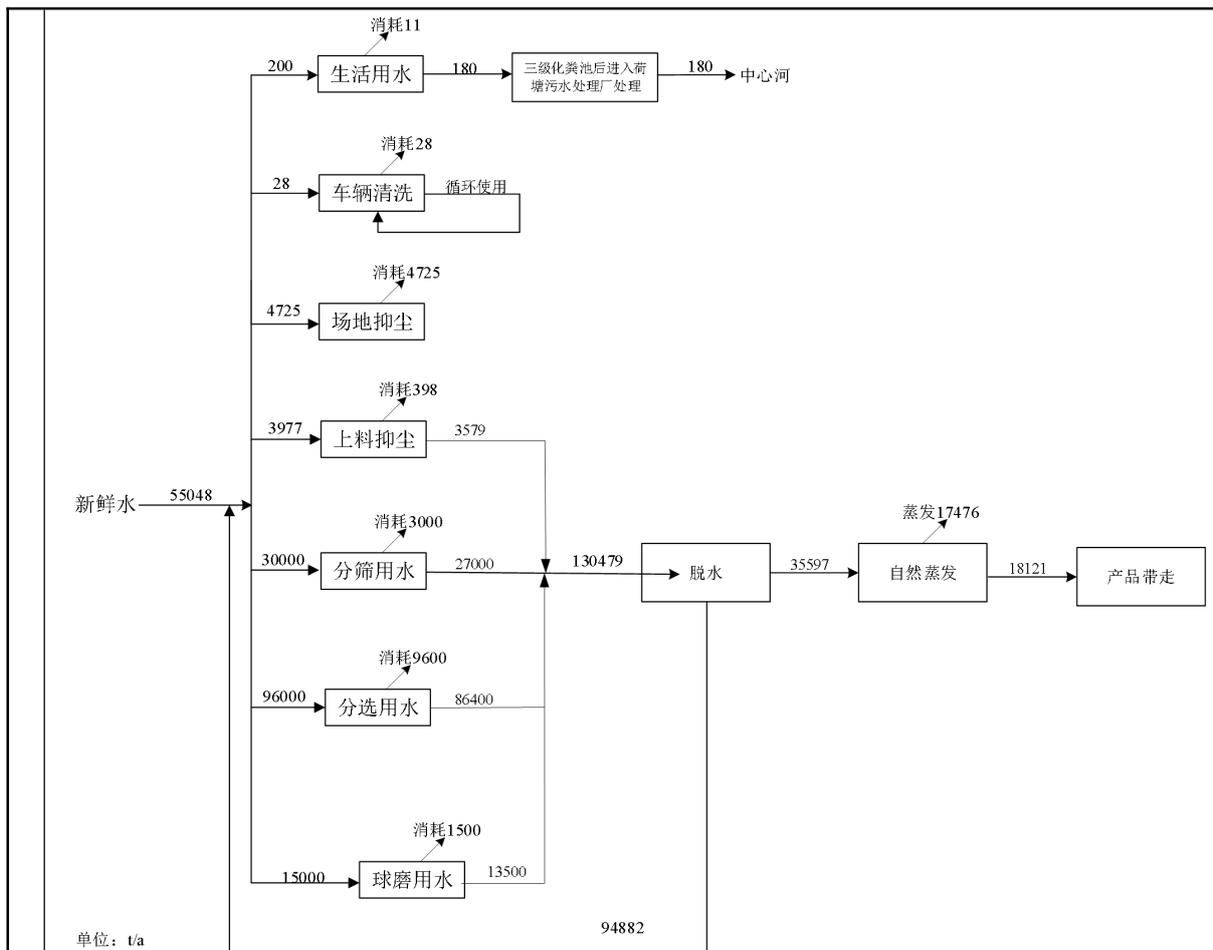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设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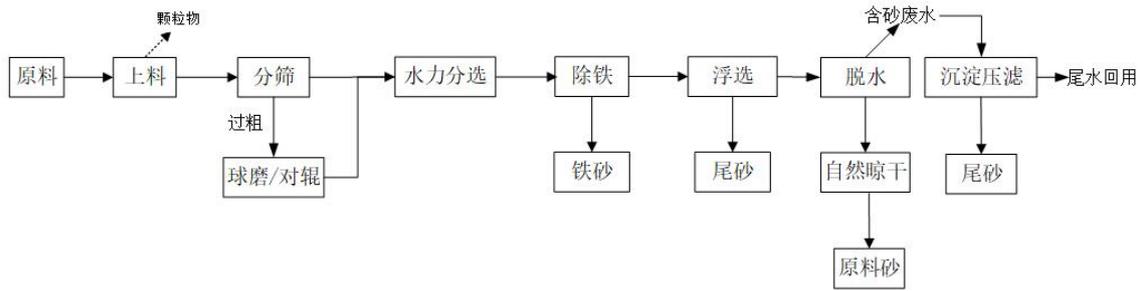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1、将原料堆场中硅砂通过传送带送入分选线，为减少粉尘产生和分选工艺需求，硅砂会添加一定量的水，通过振动筛将粒径大的硅砂筛出，过粗的硅砂进行球磨或者对辊后粒径变细；所有硅砂在转动流槽的作用下，通过设备及水力分离粒径，后通过除铁机，通过磁选除去铁砂等（作为副产品外售）；除铁后的砂进入浮选桶，在向上的水流作用下分离粒径，飘在最上层的尾砂分离出来外售；浮选后的砂在脱水机中将硅砂进行脱水，水分含量约为 9%。后经厂内通风晾干后含水率约为 5%，即可作为成品外售。

2、脱出的废水含有一定量粒径过小的尾砂，废水收集在水罐中，尾砂将在水罐内静置沉淀并经压滤机压滤分离，作为副产品外售。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水力分选工序中，不外排。

(2) 产污环节:

- 废气：上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和原料堆场装卸扬尘；
- 废水：生活污水；
-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尾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 ）中 2022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指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7	26	38	19	1000	197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67	65.00	54.29	54.29	25.00	123.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 TSP 和 PM ₁₀ ，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周边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引用《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								

公司年产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 3000 台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CNT202101239)对篁湾村 (G2)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结果及本项目与监测点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篁湾村 G2	TSP	2021.04.10-2021.04.12	西北	23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篁湾村 G2	TSP	24h	0.3	0.149~0.180	6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最终排入中心河。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84/284747/2967061.pdf>): 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均达到Ⅲ类水以上水质, 证明中心河水质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 830 米外的石龙围, 因此, 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新建或

	<p>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项目租用江门市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1 号 12 幢，项目南面为西江，东面、北面及西北面均为江门市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面为储油仓库。</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44 1382 1285">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龙围</td> <td>自然村</td> <td>大气、声</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北面</td> <td>83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龙围	自然村	大气、声	大气二类	东北面	83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龙围	自然村	大气、声	大气二类	东北面	8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一、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p> <p>二、废水</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生活污水污染物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21 1382 1946">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单位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单位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mg/L								

	<p>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250	150	150	25	
	<p>执行标准</p>	250	150	150	25	
	<p>三、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四、固废：</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文件，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等，故不建议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已完工，因此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源分析</p> <p>（1）车辆运输扬尘</p> <p>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 4.2.1 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p> $E_{Pi}=k_i \times (sL) \cdot 0.91 \times (W) \cdot 1.02 \times (1-\eta)$ <p>式中：</p> <p>E_{Pi}：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p> <p>K_i：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5，TSP 的粒度乘数为 3.23 g/km。</p> <p>sL：为道路积尘负荷，g/m²。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按支路的良的平均值 6 g/m²。</p> <p>W：为平均车重，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空车重运营 10 吨、满载 40 吨。</p> <p>η：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项目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保护措施行、卫生保洁需求；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6，洒水 2 次/天，扬尘 TSP 控制效率为 66%。因此本项目 TSP 控制效率取 6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车辆运输扬尘产生排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运输物料</th> <th style="width: 10%;">车辆状态</th> <th style="width: 10%;">车重 /t</th> <th style="width: 10%;">平均车流量,辆/a</th> <th style="width: 10%;">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 (g/km)</th> <th style="width: 10%;">sL 道路积尘负荷 (g/m²)</th> <th style="width: 10%;">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扬尘去除效率</th> <th style="width: 10%;">扬尘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运输物料	车辆状态	车重 /t	平均车流量,辆/a	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 (g/km)	sL 道路积尘负荷 (g/m ²)	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 (t/a)	扬尘去除效率	扬尘排放量 t/a									
运输物料	车辆状态	车重 /t	平均车流量,辆/a	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 (g/km)	sL 道路积尘负荷 (g/m ²)	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 (t/a)	扬尘去除效率	扬尘排放量 t/a											

硅砂	空车	10	13667	3.23	6	2.360	66%	0.803
	满载	40	13667	3.23	6	9.707	66%	3.300
原料砂	空车	10	13333	3.23	6	2.303	66%	0.783
	满载	40	13333	3.23	6	9.470	66%	3.220
铁砂	空车	10	667	3.23	6	0.115	66%	0.039
	满载	40	667	3.23	6	0.474	66%	0.161
尾砂	空车	10	367	3.23	6	0.063	66%	0.022
	满载	40	367	3.23	6	0.260	66%	0.089
共计						24.753	/	8.416

(2) 原料堆场扬尘

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92号）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4.4.1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①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15)$$

式中：

W_Y ：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其估算公式见（16）。

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本项目原料装卸次数为14667次/a。

G_{Yi} ：为第*i*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本项目运输车辆载重量均为30t/次。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其估算公式见（17）。 A_Y 为料堆表面积，m²。原料堆场的表面积约为4500m²。

表4-2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计算情况表

原料	W_Y (t/a)	E_h (kg/t)	m (次/a)	G_{Yi} (t)	E_w (kg/m ²)	A_Y (m ²)
硅砂	1.493	0.00364	13667	30	/	4500

②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eta) \quad (16)$$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10。

u ：为地面平均风速，m/s。根据2001-2021年新会气象数据统计资料，区域近20年的平均风速为2.6 m/s。

M: 为物料含水率, %, 推荐实测, 方法同道路积尘含水率测定方法; 条件不具备的, 可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1。石粉的含水率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1 中的尾矿的含水率为 0.4%。

η :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2 给出了各控制措施的效率。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 取控制效率最大值。本项目设置连续洒水装置。原料和产品堆场设置适当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输送带设置围蔽, 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表 12 中的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的 TSP 控制效率为 74%, 因此 TSP 去除效率取 74%。

表 4-3 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计算情况表

原料	k_i	u (m/s)	M (%)	η (%)	E_h (kg/t)
硅砂	0.74	2.6	0.40	74%	0.00364

③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的计算方法

料堆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排放的排放系数可以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quad (17)$$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quad (18)$$

E_w : 为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2 。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3, 本项目取 TSP 的粒径系数。

n : 为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项目原料的卸料次数为 14667 次/a

P_i : 为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 通过公式(18)求得。

η :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各种控制措施的效率推荐值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4。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 取控制效率最大值。

u^* : 为摩擦风速, m/s。计算方法见公式(19)。

u_t^* : 为阈值摩擦风速, 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参考值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5, 本项目取铁渣、矿渣(路基材料) 1.33 m/s。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quad (19)$$

$u(z)$: 为地面风速, m/s。根据 2001-2020 年新会气象数据统计资料, 区域近 20 年的平

均风速为 2.6 m/s。

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m。本项目取 1 m。

z₀: 为地面粗糙度, m, 城市取值 0.6, 郊区取值 0.2。本项目取 0.2 m。

0.4 为冯卡门常数, 无量纲。

经计算原料石料的 u*_t 摩擦风速均为 0.646 m/s, u*_t ≤ u*_t, 因此本项目几乎不产生堆场风蚀扬尘。

③上料粉尘

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中的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的排放因子为 0.01 kg/t (装料) 项目原料用量 41 万 t/a, 项目年工作天数按 300 计。因此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4.1t/a。

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 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中的表 12 中的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的 TSP 控制效率为 74%, 上料工序的 TSP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效率取 7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车辆扬尘	颗粒物	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 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 4.2.1 对于铺装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24.753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 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 4.4.1 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493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中的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的排放因子为 0.01 kg/t (装料), 项目原料用量 41 万 t/a, 项目年工作天数按 300 计。因此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4.1 t/a。	4.1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车辆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	24.753	8.251	/	/	8.416	2.805	3000
原料堆场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	1.493	0.498	/	/	1.493	0.498	3000
上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	4.100	1.367	/	/	1.066	0.355	30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车辆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8.416
2	/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1.0mg/m ³	1.493
3	/	上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1.0mg/m ³	1.066
无组织排放总计							
		1	颗粒物				10.975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0.975

2、治理设施分析

表 4-8 大气污染源控制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采取控制措施	执行标准
车辆扬尘	颗粒物	项目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堆场设置适当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上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连续洒水装置；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3、达标排放分析

各类废气经采取的控制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量有所减少，预计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830 米外的石龙围；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设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20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1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300	0.054	180	250	0.045	300	3000
			BOD ₅	180	0.032	180	150	0.027	180	3000
			SS	200	0.036	180	150	0.027	200	3000
			氨氮	10	0.002	180	10	0.002	10	30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	-------	-------	--------------	--------------	-------------

1	DW001	COD _{Cr}	250	0.083	0.045
		BOD ₅	150	0.050	0.027
		SS	150	0.050	0.027
		氨氮	10	0.003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5
		BOD ₅			0.027
		SS			0.027
		氨氮			0.002

表 4-14 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140022°	N22.627927°	直接排放	中心河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15 远期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140022°	N22.627927°	间接排放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2、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再经过市政管网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中处理。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 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其中建筑

面积 25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00 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纳污范围是荷塘圩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已建成截污管网 3.0km，服务面积 1.7km²，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2011 年共处理污水 93 万吨，日均处理 2500 吨。

荷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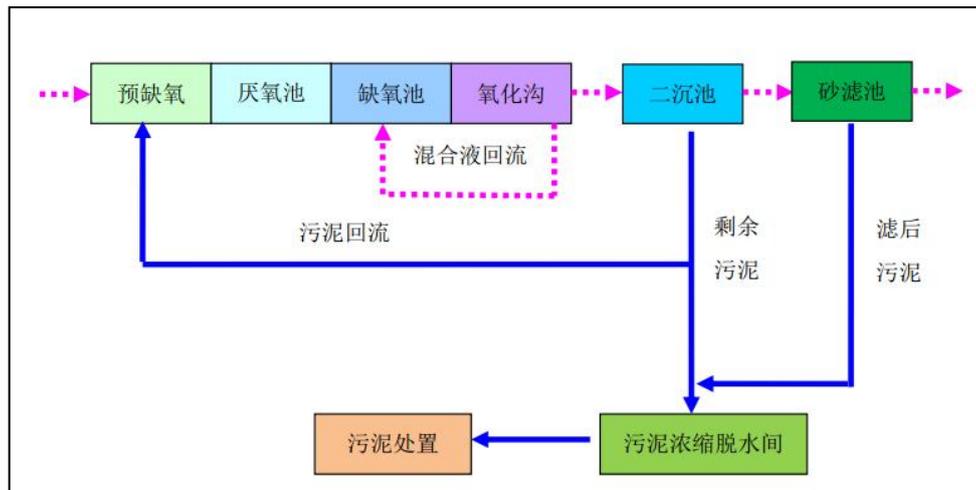


图 4-2 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荷塘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然后排入荷塘中心河。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3000m³/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0.6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2%，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预计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计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污水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球磨机、水泵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A) 之间。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 果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 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dB(A)	噪声值dB(A)	
分筛	分选线	设备运行	频发	60~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5	3000
球磨	对辊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5~85				
除铁	球磨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0~70				
脱水	除铁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水循环	脱水筛	设备运行	频发	60~70				
压滤	压滤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85				
/	水泵	设备运行	频发	75~85				
运输、装卸	车辆	设备运行	频发	70~8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尾砂）、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资质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尾砂交由有关建筑施工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	3
压滤	尾砂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约为 1.1t/a。	1.1
设备保养维护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预估	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预估	0.01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压滤	压滤机	尾砂	一般固体废物	4.4	相关建筑施工单位	4.4	相关建筑施工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清运	3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机油	VO C	1次/年	T/I	危废暂存区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废机油	VO C	1次/年	T/In		
尾砂	其他废物	99	4.4	压滤	固态	砂、杂质	/	每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相关建筑施工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	3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	/	每天	/	生活垃圾集中点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8m ²	袋装	1t	1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1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成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污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泄漏时，直接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概率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涉及原辅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的危险特性为易燃性和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1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机油	/	0.2	2500	0.00008	HJ169-2018 中油类物质

废机油 (HW08)	/	0.1	50	0.0020	HJ169-2018 表 B.2 ⁽²⁾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	0.03	50	0.0006	HJ169-2018 表 B.2 ⁽²⁾
项目 Q 值Σ				0.00268	——

注：(1)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22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机油储存区	机油	泄露、火灾	物料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泄漏物污染土壤、地下水，或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	储存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并加强人员检查管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机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

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3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项目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堆场装卸、风蚀扬尘	颗粒物	堆场设置适当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上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连续洒水装置;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尾砂交由相关建筑施工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防治措施：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 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标准，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原料仓库，基础必须防渗。②定期检修污水处理系统，防止污水系统故障导致未达标废水泄漏。③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 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控制措施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永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 40 万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2023.12.1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0.975	0	10.975	10.97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_{Cr}	0	0	0	0.045	0	0.045	0.045
	BOD ₅	0	0	0	0.027	0	0.027	0.027
	SS	0	0	0	0.027	0	0.027	0.027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固体废物	尾砂	0	0	0	1.1	0	1.1	1.1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